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0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即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16.14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221.3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17元至3.84元。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的约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新一届董事长和监事长。实际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详见下文“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158.22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221.3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17元至3.8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人员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已增持股份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1	汤宇	原董事长	379,829	80,000	459,829	307,200
2	赵远宽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63,500	63,500	201,295
3	史文雄	党委副书记、行长	0	25,700	25,700	98,431
4	王留平	党委副书记	210,000	57,200	267,200	219,648
5	朱鸣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60,000	60,000	190,800
6	侯军	董事	41,179	6,300	47,479	20,160
7	陈亚	纪委书记、监事长	21,585	45,400	66,985	173,882
8	徐燕	党委委员、副行长	0	56,000	56,000	203,420
9	王清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500,000	55,000	555,000	210,650
10	许国玉	党委委员、副行长	0	20,000	20,000	76,600
11	杭浩军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312,848	95,000	407,848	355,200
12	吴飞	董事会秘书	116,757	42,100	158,857	156,134
	合计			606,200		2,213,420

注：赵远宽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 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认购ETF份额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了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成飞集成股票的函》，截至2021年11月23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58.67	1%
合 计	358.6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71.97	53.17%	18,713.30	5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1.97	53.17%	18,713.30	5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9.01	0.92%	329.01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1	0.92%	329.01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	0.11%	4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	0.11%	4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8	0.02%	6.68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	0.02%	6.6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认购ETF份额进行减持，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关于减持成飞集成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4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144,863.29欧元（不含利息及增值税）。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执行，公司已于 2021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塞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裁定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委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最终裁决以及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附录。案件申请费500元，由哈空调负担。公司对此裁定向负责执行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8月6日、2013年7月12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执复170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哈空调，申请执行人：安塞尔多，裁定如下：驳回哈空调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复议内容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安塞尔多于2009年8月、2010年1月签署《Aprilia项目空冷凝汽器供货协议》，哈空调为意大利Aprilia 800MW联合循环电站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的设计及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7,008,000.00欧元。截止2011年1月20日，公司共为安塞尔多提供了12批次货物，完成了全部产品的交付。在供货中，出现了部分交货迟延，有3批设备（含空冷器和钢结构）在海运途中发生货损，焊接、旋转制造导致部分钢结构产品存在缺陷等问题。2010年9月27日哈空调与买方安塞尔多决定由安塞尔多负责对受损的设备在意大利进行修复。设备修复后，安装于Aprilia电厂，运转正常。安塞尔多通过涂志公开披露对整个汽轮机组进行保修测试，达到了保证的性能水平，对该项目给予了高度评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修复、消除相关缺陷的费用等问题发生了争议，虽经多次协商，未果。按照合同的约定，双方的争议应提交第三方仲裁委处理并使用英文为仲裁语言。2013年7月，公司收到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以下简称“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为：安塞尔多；仲裁被申请人为：哈空调。安塞尔多的仲裁请求：17,450,652.00欧元及利息，该请求包括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解决缺陷问题的花费14,154,652.00欧元和缺陷引起的贬值2,296,000.00欧元，商业形象损失预计为1,000,000.00欧元。哈空调的仲裁辩诉：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全部或部分是由于安塞尔多确认的下级供货商、船运公司及安塞尔多重大失误所导致。安塞尔多要求赔偿的金额不正确、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哈空调通过仲裁委也向安塞尔多提出三项反请求，总额合计9,533,851.38欧元及利息。

本着谨慎性原则，哈空调已于2013年将应收安塞尔多的款项7,669,000.00欧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于2021年半年度对该仲裁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

（二）安塞尔多本次仲裁申请内容

安塞尔多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涉案金额为：扣除哈空调应收安塞尔多的款项7,669,000.00欧元后，哈空调向安塞尔多支付1,144,863.29欧元（不含利息及增值税），具体如下：

1、哈空调向安塞尔多支付770,119.00欧元的损害赔偿并按意大利法定利率支付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最终付款之日的利息；

2、哈空调向安塞尔多支付仲裁费用185,936.46欧元及增值税；

3、哈空调向安塞尔多支付法律费用188,807.83欧元。

（三）哈空调复议申请内容

（2020）京04协外认29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安塞尔多向北京第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哈空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北京第四中院的执行裁定，中止并撤销对上述案件的执行。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执复170号《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哈空调，申请执行人：安塞尔多，裁定如下：驳回哈空调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执行，公司已于 2021年半年度对该仲裁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2,317,192.03元（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不服本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已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异议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异议申请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9,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3,65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5,2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50,862,310股
持股比例	2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24,420,000	19,150,000	37.65%	9.64%	0	0	0	0
王丹	9,933,248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837,772	35.15%	28,920,000	23,650,000	33.86%	11.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85%，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融资余额7,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65%，占公司总股本的9.64%，融资余额12,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且不超过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2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7,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37,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且不超过6.00%。本轮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0,5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0%，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7,700,000股。截至2021年11月22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7,694,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2%，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74,885,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1,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1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4.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5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4.12%。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2,1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4.1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9/17-2021/11/22	H股	12,127,000	0.98
	合计	-	-	12,127,000	0.98
资金来源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备注：1.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3.13%。

2.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4.12%，系其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53.13%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49.11%增加达1%。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53.13%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9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55,567,525	53.13%	667,694,525	5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567,525	53.13%	667,694,525	54.1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1,0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43,3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31%，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84,3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2.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4.08%	0.33%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1月1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11.21%	0.9%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1月23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500,000	15.28%	1.23%	--	--	--

注：上表中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12.23%	0.98%	否	否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7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量债务置换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41,044,533	100	9,325,664	73.38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3,343,050	88.31	7.11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85,887,583	84,387,583	82.06	13.85	41,044,533	48.64	9,325,664	50.56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除上述金海马公司本次质押的6,000,000股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其余质押的股份已质押到期，目前正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刘江东先生及金海马公司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24,99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股东基本信息

1.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4****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已不在任职)；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15,066,062.21	217,943,138.06
负债总额（元）	191,325,565.57	182,575,200.57
净利润（元）	-11,627,440.85	-11,572,8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18	-1,238.88
资产负债率	88.96%	83.77%
流动比率	0.07	0.12
速动比率	0.07	0.12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8,5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8,5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8,550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8,550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对应的剩余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5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